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参股子公司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参股子公司上海愜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决策程序和决策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事项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顾凌云：_____

刘书锦：_____

季 成：_____

年 月 日